

\*依科技部 104 年 09 月 21 日科部產字第 1040069065 號函辦理。

主旨：

修正「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試行要點」第八點及第十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揭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強化主導合作企業於企業聯盟之主導性，增訂主導企業以金錢支付之配合款，須達該企業總配合款之百分之四十之規定(修正第八點)。

(二)參考本部 104 年 8 月 20 日修正之「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研究主持費編列規定。(修正第八點)。

(三)配合本部 104 年 7 月 9 日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酌修研究人力費相關文字(修正第八點)。

(四)主導企業配合款**下限**由五千萬**元調降**為二千萬元，使較多國內潛在優質企業符合資格，以提升計畫申請率，並配合**刪除**其他參與合作企業配合款合計每年應達三千萬元以上之規定，以衡平主導企業與其他參與合作企業之權責，並賦予更大的彈性(修正第十六點)。

「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試行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試行要點」 (1040921 科部產字第 1040069065 號函修正)	「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試行要點」 (1040401 科部產字第 1040021985 號函修正)
八、 研究經費  (一) 本部得補助申請機構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1、 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等，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  2、 管理費。  (二) 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依經濟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得編列支應下列費用：  1、 申請機構研究發展所需費用，必須以金錢支付，至少須占配合款百分之四十(以自籌款支應)； <b>且主導企業以金錢支付之配合款，須達該企業總配合款之百分之四十。</b>  2、 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亦得編列支應下列	八、 研究經費  (一) 本部得補助申請機構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1、 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等，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  2、 管理費。  (二) 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依經濟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得編列支應下列費用：  1、 申請機構研究發展所需費用，必須以金錢支付，至少須占配合款百分之四十。(以自籌款支應)  2、 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亦得編列支應下列

【僅提供參考】修正對照(產學育成中心 20150923)

修正後	修正前
<p>「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試行要點」 (1040921 科部產字第 1040069065 號函修正)</p>	<p>「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試行要點」 (1040401 科部產字第 1040021985 號函修正)</p>
<p>費用：</p> <p>(1) 研究主持費：主持人、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至少須主持一項子計畫)、子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u>得視研究需要，由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共同商議。</u></p> <p>(2) 業務費：</p> <p>a、研究人力費：專、兼任助理、客座科技人才或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臨時工等，得依本部所訂標準<u>支領費用。</u></p> <p>b、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p> <p>(3) 研究設備費。(以自籌款支應)</p> <p>(4) 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p> <p>(5) 管理費。</p> <p>3、合作企業自行研發經費。</p>	<p>費用：</p> <p>(1) 研究主持費：主持人、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至少須主持一項子計畫)、子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u>每月不逾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共同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每月不逾一萬元。</u></p> <p>(2) 業務費：</p> <p>a、研究人力費：專、兼任助理、客座科技人才或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臨時工等，得依本部所訂標準<u>支領酬金。</u></p> <p>b、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p> <p>(3) 研究設備費。(以自籌款支應)</p> <p>(4) 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p> <p>(5) 管理費。</p> <p>3、合作企業自行研發經費。</p>
<p>十六、合作企業得共同參與研究，並提供配合款，其基準如下：</p> <p><u>(一) 企業聯盟每年總配合款不得少於八千萬元，總配合款應占總研究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u>(二) 主導之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應達二千萬元以上。</u></p> <p>合作企業得派遣技術或研發人員加入研究群，接受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之督導共同研究。</p> <p>合作企業配合款，應使用於計畫之執行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事項，不得任意支用。</p> <p>合作企業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授權內容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p> <p>申請機構之客座科技人才或博士後研究人員得因執行計畫需要至合作企業參與研發，其工作內容、期間等相關事項，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以契約明定。</p>	<p>十六、合作企業得共同參與研究，並提供配合款，其基準如下：</p> <p><u>(一) 主導之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應達五千萬元以上，其他參與合作企業配合款，合計每年應達三千萬元以上。</u></p> <p><u>(二) 企業聯盟每年總配合款不得少於八千萬元，總配合款應占總研究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合作企業得派遣技術或研發人員加入研究群，接受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之督導共同研究。</p> <p>合作企業配合款，應使用於計畫之執行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事項，不得任意支用。</p> <p>合作企業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授權內容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p> <p>申請機構之客座科技人才或博士後研究人員得因執行計畫需要至合作企業參與研發，其工作內容、期間等相關事項，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以契約明定。</p>